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赖志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因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

有资金，回购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共有如下八项子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方式、种类及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29日